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7號

原告 楊陳金隊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複代理人 莊智閔律師
被告 邱翰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1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同段107建號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里路00○00號）房屋1樓至4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8日之翌日起至被告騰空遷讓並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00元。經查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24,7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4,7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部分，自114年8月9日起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1月6日止期間為90天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8,735元【計算式：62,735元+(400×90天)=98,735元】，以上合計423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

01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魏慧夷